

正本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102.3.11
	號碼	0289
	承辦科(室)	業務發展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陳彥鋁
電 話：02-23565075
傳 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421@moi.gov.tw

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201006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53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相關疑義與建議意見案，復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2月4日中託業字第102000090號函。
- 二、倘殯葬服務業之信託財產同時包含不動產及動產者，鑑於不動產所具之不可分割性，且立即處分變現較為不易，是信託業於結算信託財產時，自應先行參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辦理鑑價之結果，評價不動產之價值，並視個案決定是否需要再行辦理鑑價，再併同其他動產及現金帳戶部分之評價結果，計算信託財產總額。
- 三、另所提不動產價值評價作法之建議，多係相關法規已有明定之事項，本部已另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監督轄內殯葬服務業遵行辦理。
- 四、至動產如股票或基金等之計價方式部分，按本條例規定強制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本旨，係以保全消費者之預繳費用為首要目的，爰如旨揭公會所提建議，即使部分投資標的經結算評價確有增值，仍須俟信託業將其變現後，且經扣除其餘標的虧損之結果，信託財產之總值大於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者，始得提領。
- 五、又如殯葬服務業委託數個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時，應於結算前指定其中一家信託業負責彙整所有帳戶結算結果，並

將該彙整信託業者名單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彙整結算結果，如信託財產之總值確有虧損時，殯葬服務業應以現金填補；如有部分帳戶增值時，亦須俟信託業變現後，且經扣除其餘帳戶虧損之結果，大於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者，始得提領。

- 六、又依本條例第51條第1項及第53條之規定，應以信託業依法於每年12月31日辦理結算之結果，作為殯葬服務業提領或以現金補足差額之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同條例第55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隨時查核每年殯葬服務業信託財產提領或以現金補足差額之情形，並得公布查核結果，殯葬服務業及信託業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部長李鴻源